

12-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6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6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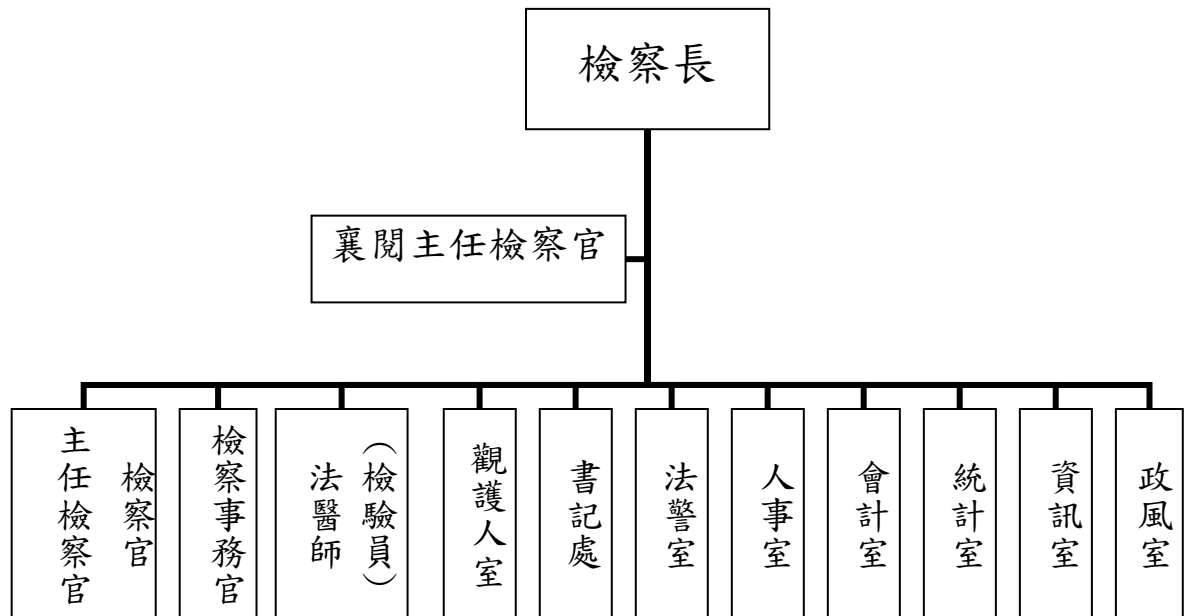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91	578	82	82	-	-	11	14	1	1	14	14	-	-	699	68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699 人，較上年度增列 10 人，係：

1. 增列職員 9 人。
2. 淨移入 4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最高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5 人。
3. 精簡工友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法院及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3. 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4. 強化司法改革，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一般行政	一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二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111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3,066 件、辦結日數 6.86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3,005.5 件、辦結日數 4.46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111 年度受理陳訴案件共 1,386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111 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42,493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93,560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111 年度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800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5,070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11 年度辦結瀆職案 18 件、貪污案 55 件、重大刑案 29 件、走私案 4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37 件、詐欺案 14,619 件、侵占案 2,780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6,936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11 年度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86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75.25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5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111 年度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3,794 件、發監執行 4,241 件、易科罰金 3,315 人、專科罰金 597 人、通緝 1,797 人、易服社會勞動 384 人、送觀察勒戒 1,593 人及送強制戒治 69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111 年度受理件數 6,363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68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3,948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5,596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8 場 1,278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 件、測謊 1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830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15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5 件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925.3 件、辦結日數 3.32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2,854.2 件、辦結日數 2.44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受理陳訴案件共 786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24,492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50,009 人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行政：加強 贓證物品、槍械 彈藥、毒品、電 動玩具及保證 金之保管、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655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1,442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 犯罪追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辦結瀆職案 10 件、貪污案 14 件、重大刑案 10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58 件、詐欺案 8,242 件、侵占案 1,392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22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 運用職權不起 訴及緩起訴制 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截至 112 年 6 月底，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14.5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78.5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88%。
六、檢察業務：加強 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5,201 件、發監執行 2,452 件、易科罰金 1,725 人、專科罰金 363 人、通緝 968 人、易服社會勞動 228 人、送觀察勒戒 527 人及送強制戒治 14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 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受理件數 4,608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82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6,742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2,492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4 場 739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 件、測謊 1 件、心衛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及就醫輔導 469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4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2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基地建物拆除、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基本設計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工程需求計畫書(含先期構想圖冊)、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北市工務局簽訂代辦協議書。 2. 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決標並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擬訂需求計畫書前置作業。 3. 參與代辦機關工程月會、工程協調會報及辦理基地建築物內五大管線會勘。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5	1	合計	844,489	933,521	849,812	-89,0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604	901,764	823,234	-76,16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25,604	901,764	823,234	-76,160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1,273	518,720	546,085	-17,447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01,273	518,720	546,085	-17,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4,271	379,750	272,277	-55,479	
			0423410201 沒入金	322,761	377,870	272,163	-55,1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64,775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510	1,880	114	-3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60	3,294	4,872	-3,234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	50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3,244	4,788	-3,24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	111	101	-2	
3	87	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111	101	-2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	111	101	-2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109	111	10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7	702	1,291	-295	
4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07	702	1,291	-29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1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302	603	1,109	-301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304	855	-30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302	299	25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5	99	18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69	30,944	25,186	-12,575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369	30,944	25,186	-12,575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18,369	30,944	25,186	-12,575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369	30,944	25,134	-12,5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4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82,181	1,188,010	1,106,033	594,171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782,181	1,188,010	1,106,033	594,17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132,384	1,083,801	988,930	48,583	1. 本年度預算數1,132,384千元，包括人事費1,072,690千元，業務費59,430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72,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3,5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及影印機租賃等經費5,075千元。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36,928	99,910	116,511	37,018	1. 本年度預算數136,928千元，包括業務費68,555千元，設備及投資4,893千元，獎補助費63,4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16,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等35,36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0,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等經費1,650千元。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7,070	-	-	507,070	新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507,070千元。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00	3,600	592	1,500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0	3,600	592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0	1. 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5,1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1,27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1,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01,273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1,273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01,27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22,76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761	
	105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322,761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2,761	
			1	0423410201 沒入金	322,76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93,194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29,567千元，屬於收支併列項目，其中64,775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51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510	
			2	0423410200	1,51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0423410202	1,510	
				沒收物變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60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60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7	1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109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1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2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302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302	
			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3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2		0723410500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36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1	1		12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其他收入	18,369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369	
				1223410200		
		2		雜項收入	18,369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36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2,38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72,690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72,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72,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09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31,090千元，係職員67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9,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51,100		3.獎金151,1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4.其他給與10,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65,000		5.加班費65,0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000		6.退休離職儲金51,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5,500		7.保險55,5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69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430		1.業務費59,43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員工進修補助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0,253		(2)水電費10,253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0		(3)通訊費1,5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4)資訊服務費1,7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0		(5)其他業務租金21,0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		(6)稅捐及規費10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19		(7)保險費21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142		(8)物品2,14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64		<1>資訊耗材等經費58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0		<2>車輛油料費98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3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47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64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2,3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一般事務費16,464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187千元，係按員工699人及臨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905千元，係按檢察官105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5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42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54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0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37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8,466千元。</p> <p><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p> <p><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25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70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907千元。</p> <p><2>房舍屋頂漏水整修等經費263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1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808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3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05千元，係按職員6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6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6,92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16,141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768		1.業務費47,7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432		(1)通訊費12,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245		(2)臨時人員酬金8,245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520		<1>特約通譯報酬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80		<2>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等聘請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41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3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893		(4)物品3,52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3,48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3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3,56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58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00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6,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1,092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8,238千元。</p> <p><8>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985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300千元，共編列1,295千元。)</p> <p><9>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相關業務經費229千元。</p> <p><10>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69千元。</p> <p>(6)國內旅費6,841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70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p> <p>(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等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4,89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63,48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787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7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787		1.臨時人員酬金11,22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22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7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9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6,244千元。
2051 物品	217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9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
2072 國內旅費	98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6,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2,406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69千元，包括：</p> <p>(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50千元。</p> <p>(2)尿液檢驗鑑定費3,719千元。</p> <p>3.物品217千元，包括：</p> <p>(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41千元。</p> <p>(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76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4,499千元，包括：</p> <p>(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0千元。</p> <p>(2)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41千元。</p> <p>(3)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6千元。</p> <p>(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3,201千元。</p> <p>(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31千元。</p> <p>(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597千元。</p> <p>(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3千元。</p> <p>5.國內旅費980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p> <p>(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33千元。</p> <p>(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p> <p>(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86千元。</p> <p>(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94千元。</p> <p>(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17千元。</p> <p>(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5千元。</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07,070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7,070	總務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112年度編列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7,070千元，預定辦理基地建物拆除、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基本設計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土地價款等相關作業，尚待編列13,629,41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6,228,917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2,851千元(本年度編列1,7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07,070		
3005 土地	4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07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100千元，係汰換警備車（37至45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1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32,384	136,928	507,070	5,100	699	1,782,181
1000 人事費	1,072,690	-	-	-	-	1,072,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090	-	-	-	-	731,0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	-	-	-	9,000
1030 獎金	151,100	-	-	-	-	151,100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	-	-	-	10,000
1040 加班費	65,000	-	-	-	-	65,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000	-	-	-	-	51,000
1055 保險	55,500	-	-	-	-	55,500
2000 業務費	59,430	68,555	-	-	-	127,985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	-	-	30
2006 水電費	10,253	-	-	-	-	10,253
2009 通訊費	1,500	12,432	-	-	-	13,932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	-	-	-	1,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0	-	-	-	-	21,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	-	-	-	-	102
2027 保險費	219	-	-	-	-	2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467	-	-	-	19,4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989	-	-	-	7,989
2051 物品	2,142	3,737	-	-	-	5,8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11	17,079	-	-	-	33,5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0	-	-	-	-	1,1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3	-	-	-	-	1,5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	-	-	-	3,000
2072 國內旅費	122	7,821	-	-	-	7,943
2081 運費	47	-	-	-	-	47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893	507,070	5,100	-	517,063
3005 土地	-	-	430,000	-	-	4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7,070	-	-	77,0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100	-	5,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893	-	-	-	4,89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64	63,480	-	-	-	63,74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913	-	-	-	9,91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3,567	-	-	-	53,567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	264
60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2,690	127,985	63,744	-
				司法支出	1,072,690	127,985	63,744	-
		1		一般行政	1,072,690	59,430	264	-
		2		檢察業務	-	68,555	63,480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1,265,118	-	517,063	-	-	517,063	1,782,181
699	1,265,118	-	517,063	-	-	517,063	1,782,181
-	1,132,384	-	-	-	-	-	1,132,384
-	132,035	-	4,893	-	-	4,893	136,928
-	-	-	507,070	-	-	507,070	507,070
-	-	-	5,100	-	-	5,100	5,100
-	-	-	5,100	-	-	5,100	5,100
699	699	-	-	-	-	-	6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0,000	77,070	-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430,000	77,070	-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30,000	77,070	-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100	-	4,893	-	-	-	517,063
5,100	-	4,893	-	-	-	517,063
-	-	4,893	-	-	-	4,893
-	-	-	-	-	-	507,070
5,100	-	-	-	-	-	5,100
5,100	-	-	-	-	-	5,1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0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六、獎金	151,100	
七、其他給與	10,000	
八、加班費	65,000	超時加班費42,4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000	
十一、保險	55,5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2,69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91	578	-	-	82	82	-	-	11	14	1	1	14	14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591	578	-	-	82	82	-	-	11	14	1	1	14	1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99	689	1,007,690	967,405	40,28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99人，較上年度增列10人，係： (1)增列職員9人。 (2)淨移入4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最高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5人。 (3)精簡工友3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8,246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207千元。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檢察官助理)10人，所需經費8,245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所需經費7,016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770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5人，所需經費3,201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3人，所需經費2,406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6,244千元。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02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11.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
-	-	-	-	-	-	699	689	1,007,690	967,405	40,285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97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0	0	0.00	0	23	17	EAC-5309。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30.60	51	51	17	AKP-9591。
2	機車	1	97.05	101	624	30.60	19	3	2	631-DFB、633-DFB。106年1月份由最高檢察署移入。
1	特種車－警備車	21	93.04	3,907	1,668	27.30	46	9	15	BD-148。 預計112年9月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30.60	51	51	4	4259-QT。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27.30	62	9	16	232-WB。 預計113年9月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7.30	46	51	15	408-WB。
1	特種車－其他	7	94.05	2,350	1,668	30.60	51	51	4	8200-EH。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5.05	1,998	1,668	30.60	51	51	4	4472-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30.60	51	51	4	4470-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30.60	51	51	4	4473-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4	2580-QT。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97.05	1,998	1,668	30.60	51	51	4	0480-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694	1,668	30.60	51	51	4	0481-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0.60	51	51	4	3062-VA。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0.60	51	51	4	3063-VA。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30.60	51	51	4	AMX-9552。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30.60	51	34	5	BFV-710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30.60	51	34	5	BFV-710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0.60	51	26	6	BBP-286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0.60	51	9	4	BQR-9221。 勘驗車。
	合 計				32,928		989	808	1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9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99 人

臺灣臺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棟	41,920.68	284,838	872		-	-
二、機關宿舍	49戶	3,969.95	29,097	2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574.78	21,533	294		-	-
三、其他	30座	-	1,181	-		-	-
合 計		45,890.63	315,116	1,170		-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0座。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4,775		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4,775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64,775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775
							1	0423410201 沒入金	64,775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			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913	53,831	-	-	63,744
9,913	-	-	-	9,913
9,913	-	-	-	9,913
9,913	-	-	-	9,913
9,913	-	-	-	9,913
-	53,831	-	-	53,831
-	53,567	-	-	53,567
-	53,567	-	-	53,567
-	53,567	-	-	53,567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0,176	101,19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0,176	101,198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3,744	-	-	1,265,118
-	63,744	-	-	1,265,1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430,000	-
-	-	-	430,000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7,070	-	5,1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77,070	-	5,1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893	-	517,063	1,782,181
-	4,893	-	517,063	1,782,18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11-122	141.40	-	0.04	5.07	136.29	1. 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p>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第 九 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 十 一 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第 十 三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九 項	<p>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一 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二 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三項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辦理。
第一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新臺幣 8,077 萬 3 千元。 12 月 16 日民眾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頂樓升起民進黨旗，凸顯臺北地檢署門禁鬆散，是否意味著若媒體、有心人士想探查辦案進度，很容易就能取得資訊，這樣要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57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編列「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等經費」170 萬 4 千元，然而司法新廈大禮堂於 111 年已經編列座椅汰舊 79 萬元、地板更新 10 萬 1 千元合計 89 萬 1 千元，112 年度要再編列 170 萬 4 千元，預算較去年暴增近一倍，且項目名稱僅以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這種含糊不清、語意不明確詞彙，就要使用較去年一倍的工程預算，令人匪夷所思，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分別為，加強宣導同仁及洽公民眾注意管制區劃、落實洽公換證及廠商人員穿戴識別、重點區域增設管制或警報設備、強化門禁卡管理機制並定期清查、通盤檢討法警及保全巡查重點、蒐報危安疑慮情資並強化轄區聯繫。</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1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司法新廈落成迄今已超過 36 年，大禮堂除座椅和地板需汰換外，其相關裝修材料、設備亦均已老舊破損，為避免 2 次施工衍生不必要防護措施之經費耗損，亟需一併進行整修，以符合經濟效益，爰於 112 年度編列相關整修費用支應。</p>
第 三 項	<p>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入侵至辦公區域，並直達北檢頂樓，顯見北檢門禁、維安出現嚴重缺失，同時於 20 日下午，北檢門禁系統再度發生當機事件，一連串事件顯示北檢在門禁系統的設計上有非常嚴重的問題。</p> <p>如今資安問題已是國安問題，北檢有天下第一檢之稱，受理各式重要案件，因此不論是門禁系統或整體資訊安全的維護，都應該非常謹慎，不應有缺失或漏洞，臺北地方檢察署應積極改善。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5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宣導同仁及洽公民眾注意管制區劃、落實洽公換證及廠商人員穿戴識別、重點區域增設管制或警報設備、強化門禁卡管理機制並定期清查、通盤檢討法警及保全巡查重點、蒐報危安疑慮情資並強化轄區聯繫。</p>